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此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维

袁自强

徐杰

2020年3月16日